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经查阅有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邵丙忱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提供的任邵丙忱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邵丙忱先生具有会计和审计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审计相关经验，熟悉审计及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规对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邵丙忱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二、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独立董事：钱力、吴鑫、邓丹霞

2020 年 12 月 30 日